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11:00 在公司总部 19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伍政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捐赠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